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	(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文明行为条例》 的决定·····	(6)
关于《珠海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8)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供水用水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排水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0)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排水条例〉 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 条例〉的决定·····	(12)
关于《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 条例》的决定·····	(14)
关于《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 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的决定·····	(16)
关于《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7)



2021年 第一号
(总第95号)
2021年3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1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

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20）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2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推迟选举的决定.....（2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2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2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9）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30）

关于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3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幸晓维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35）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 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 牧

委 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 //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c.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议 程

(2021年1月20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查《珠海市文明行为条例》。
- 二、审查《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 三、审查《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 四、审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 五、审查《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 六、审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排水条例〉的决定》。
- 七、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
- 八、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九、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
- 十、审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
- 十一、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推迟选举的决定（草案）。
- 十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十三、审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十四、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78号)

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吴启煌、周四龙、彭聪恩、蔡国忠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补选王瑞军、陈少荣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选王桂科、逯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刘旭奇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王曦、陈晓明、黄利红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阳江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张福海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湛江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屈哨兵、梁卫洪、曾进泽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肇庆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袁峻、梁耀钧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清远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补选马正勇、许红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潮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何晓军、林壮森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解放军驻粤部队补选翟保然、龚晓晖、梁力强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吴启煌、周四龙、彭聪恩、蔡国忠、王瑞军、陈少荣、王桂科、逯峰、刘旭奇、王曦、陈晓明、黄利红、张福海、屈哨兵、梁卫洪、曾进泽、袁峻、梁耀钧、马正勇、许红、何晓军、林壮森、翟保然、

龚晓晖、梁力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到达任职年限，深圳、汕头、佛山、韶关、汕尾、东莞、湛江、茂名、肇庆、潮州、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胡美东、郑通声、林秀玉、殷焕明、杨绪松、郑亚吉、姜建军、钟卡、刘依平、陈少宏、叶牛平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佛山、清远军分区选举委员会分别接受伍世金、赵琼飞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胡美东、郑通声、林秀玉、殷焕明、杨绪松、郑亚吉、姜建军、钟卡、刘依平、陈少宏、叶牛平、伍世金、赵琼飞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林秀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郑亚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钟卡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刘依平的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的职务相应终止。

因涉嫌违纪违法，汕尾、茂名、肇庆、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黄长城、陈坦、李天、杜小洋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长城、陈坦、李天、杜小洋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卢怀钿，韶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傅华、刘磊，惠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章轲，中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光军，湛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国华，云浮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雁雄，解放军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石志坤、刘魁毅，已调离广东省。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卢怀钿、傅华、刘磊、章轲、张光军、张国华、郑雁雄、石志坤、刘魁毅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吴文兵去世，揭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建明去世。吴文兵、张建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84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珠海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珠海市文明行为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珠海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珠海市文明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珠海市文明行为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文明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二十六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对有

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2月1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珠海市文明行为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2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

2020年12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2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珠海市排水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排水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排水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排水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12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排水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

利厅等七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法制委员会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2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的决定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订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等十七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对有

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0年11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2020年12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二十二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1月1日，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2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的决定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广东电网公司等十六个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

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0年12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2020年12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2021年1月24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 的决定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现对全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县级）和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决定如下：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

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按照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同步进行的原则，在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进行了人大代表选举、到本轮换届任期未满4年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进行换届选举。

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晓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宪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我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县级）和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2016年下半年选举产生的，到今年下半年任期将届满，需要按时换届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日下发了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要求向同级党委汇报，通盘考

虑县、乡人大换届与党委换届的衔接，按期完成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通知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于2020年12月23日向省委报送了《关于我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请示》，省委于2021年1月9日批复同意我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安排在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进行。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进行了人大代表选举、到本轮换届任期未满4年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进行换届选举。

决定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照大会以往做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委同意，提出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主席团常务主席、副秘书长名单草案。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由省人大代表中的省委领导，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各工作委员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各有关方面代表人物，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共83人组成（成员构成情况详见附件）。

大会秘书长由徐少华同志兼任。

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二、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提名李玉妹（女）、王伟中、张义珍（女）、徐少华、黄业斌、罗娟（女）、吕业升、王衍诗、王学成、王波同志担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将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三、关于大会副秘书长

按惯例提名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处副主任王波（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叶牛平（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于敏（省委常务副秘书长、接待办主任，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委副主任委员）、吴钢运（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崔朝阳（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李阳春（省委统战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为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以上各项名单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附件：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构成

一、省委（9人）

李 希	省委书记
王伟中	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
张硕辅	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
张义珍（女）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福海	省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
黄宁生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叶贞琴	省委常委
张利明	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
张 虎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二、省人大常委会（20人）

李玉妹（女）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少华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业斌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娟（女）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吕业升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衍诗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学成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波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逸葵	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陈少波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
幸晓维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主任委员
苏一凡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主任委员
温捷香	省人大农村农业委主任委员
何丽娟（女）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主任委员
阎静萍（女）	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主任委员
许 光	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
李茂停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
李元林	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工委主任

李柏阳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潘 江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三、省政协（1人）

王 荣 省政协主席

四、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15人）

陈伟东（中共）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池志雄（中共） 团省委书记
许 红（女，中共） 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黎智明 民革省委会专职副主委
李丽娟（女） 民盟省委会副主委，广东工业大学教务处处长
周楚良（女） 民建省委会副主委、东莞市委主委，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 波（女） 民进省委会副主委
龙丽娟（女） 农工党省委会副主委，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副所长（法定代表人）
吴克昌 致公党省委会副主委，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黄惊雷 九三学社省委会专职副主委
陈建飏 台盟省委会副主委，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
邵建明 省工商联兼职副主席、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蓓（女） 省知联会常务理事，中山大学知联会副会长，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综合科主任、中医科主任
樊宏恩 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主席
释耀智 省佛教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广州市佛教协会会长，广州市大佛寺住持

五、各有关方面代表人物（17人）

朱小丹（中共） 全国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主任，原省长
黄龙云（中共） 全国人大华侨委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俞满江（中共） 南部战区海军副司令员
李 峰（中共） 南部战区空军政治工作部原副主任
章熙春（中共） 华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
全汉炎（中共） 广东实验中学校长、党委书记
金 燕（女，民建）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田 艳（女，中共） 汕头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技术中心理化检验实验室主任
刘健芬（女） 佛山市新石湾美术陶瓷厂有限公司高级工艺美术师
李 娇（女） 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夏丹丹（女，民盟） 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艺术推广股负责人
林永明（中共，侨眷） 台山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黄木兴（中共）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三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茂生（中共） 高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州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黄海燕（女，民革） 肇庆市舞蹈家协会主席、肇庆市端州区青少年文化宫副主任
房玉红（女，瑶族）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站长
欧淑琼（女） 惠来县惠城镇西三社区妇联副主席

六、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21人）

石奇珠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骆文智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永航 珠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文田 汕头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鲁 毅 佛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瑞军 韶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丁红都 河源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敏 梅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贻伟 惠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晓强 汕尾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维东 东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赖泽华 中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应武 江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焦兰生 阳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人豪 湛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志晖 茂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范中杰 肇庆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殷昭举 清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
李雅林 潮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朝林 揭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
黄汉标 云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解放军代表团第一召集人由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利明担任）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推迟选举 的决定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推迟至2021年5月底以前选出。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四龙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任命曾超鹏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潘江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梁卫洪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任命蒋斌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王桂科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屈哨兵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袁峻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陈伟东、许红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任命陈永康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余建红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免去胡美东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邱显扬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刘鸣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陈一珠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陈潮光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陈永康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钟卡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宫立云、龚海明、李文骥为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碧玉、徐玉宝、黄小迪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罗娜、魏雄文、李丹、彭波、万祎伊、傅宇翔、陈伟图、朱国平、刘婵秀、谢晓鸿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谢方为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李庆协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伟的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谢方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吴启煌、周四龙、彭聪恩、蔡国忠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月18日，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补选王瑞军、陈少荣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月18日，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选王桂科、逯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月18日，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刘旭奇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月19日，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王曦、陈晓明、黄利红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月18日，阳江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张福海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月18日，湛江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屈哨兵、梁卫洪、曾进泽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月18日，肇庆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袁峻、梁耀钧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月18日，清远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补选马正勇、许红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月18日，潮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何晓军、林壮森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1年1月1日至18日，解放军驻粤部队补选翟保然、龚晓晖、梁力强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吴启煌、周四龙、彭聪恩、蔡国忠、王瑞军、陈少荣、王桂科、逯峰、刘旭奇、王曦、陈晓明、黄利红、张福海、屈哨兵、梁卫洪、曾进泽、袁峻、梁耀钧、马正勇、许红、何晓军、林壮森、翟保然、龚晓晖、梁力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深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胡美东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8日，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通声因到达任职年限，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8日，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佛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林秀玉因到达任职年限，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9日，佛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韶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殷焕明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8日，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汕尾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杨绪松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8日，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

定接受其辞职。东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亚吉因到达任职年限，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8日，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湛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姜建军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8日，湛江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茂名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钟卡因到达任职年限，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9日，茂名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肇庆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刘依平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8日，肇庆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潮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少宏因到达任职年限，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8日，潮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揭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叶牛平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8日，揭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解放军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伍世金因转业地方工作，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0年12月22日，佛山军分区选举委员会接受其辞职。解放军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赵琼飞因转业地方工作，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0年12月22日，清远军分区选举委员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胡美东、郑通声、林秀玉、殷焕

明、杨绪松、郑亚吉、姜建军、钟卡、刘依平、陈少宏、叶牛平、伍世金、赵琼飞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林秀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郑亚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钟卡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刘依平的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汕尾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长城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8日，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茂名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坦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9日，茂名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肇庆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李天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0年12月30日，肇庆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揭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杜小洋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月18日，揭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长城、陈坦、李天、杜小洋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卢怀钿，韶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傅华、刘磊，惠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章轲，中山市选出的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光军，湛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国华，云浮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雁雄，解放军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石志坤、刘魁毅，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卢怀钿、傅华、刘磊、章轲、张光军、张国华、郑雁雄、石志坤、刘魁毅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吴文兵，于2020年6月去世。揭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

表张建明，于2020年5月去世。吴文兵、张建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78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年1月19日

关于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1年1月20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共有53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了变动。其中，补选25名代表，有17名代表辞职，9名代表调离广东省，2名代表去世。具体情况如下：

汕头市补选吴启煌、周四龙、彭聪恩、蔡国忠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韶关市补选王瑞军、陈少荣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尾市补选王桂科、逯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东莞市补选刘旭奇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山市补选王曦、陈晓明、黄利红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阳江市补选张福海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湛江市补选屈哨兵、梁卫洪、曾进泽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肇庆市补选袁峻、梁耀钧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清远市补选马正勇、许红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潮州市补选何晓军、林壮森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解放军驻粤部队补选翟保然、龚晓晖、梁力强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吴启煌等25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因工作岗位变动，深圳、韶关、汕尾、湛江、肇庆、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胡美东、殷焕明、杨绪松、姜建军、刘依平、叶牛平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佛山、清远军分区

选举委员会分别接受伍世金、赵琼飞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因到达任职年限，汕头、佛山、东莞、茂名、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郑通声、林秀玉、郑亚吉、钟卡、陈少宏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胡美东等13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林秀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郑亚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钟卡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刘依平的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因涉嫌违纪违法，汕尾、茂名、肇庆、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黄长城、陈坦、李天、杜小洋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长城等4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卢怀钿，韶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傅华、刘磊，惠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章轲，中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光军，湛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国华，云浮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雁雄，解放军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石志坤、刘魁毅，因工作岗位变动，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卢怀钿等9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吴文兵，于2020年6月因故去世。揭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建明，于2020年5月因病去世。吴文兵、张建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84名。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及新当选和终止代表资格的代表名单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幸晓维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因到达任职年限，接受幸晓维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苏一凡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

请求；接受温捷香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邱显扬、刘鸣、陈一珠、陈潮光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因另有任用，接受何丽娟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